

“精准扶贫”——山亭政协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明 通讯员 林春荣 吴开敏

当前,精准扶贫工作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山亭区政协积极发挥优势,通过建立精准扶贫专题调研、派驻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建立机关干部结对帮扶等机制,全面落实帮扶措施,力促困难群众实现精准脱贫。

开展精准扶贫调研

摸清实情提建议

今年以来,山亭区精准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此,区政协为切实摸清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拓宽思路,促进精准扶贫工作进一步发展,重点围绕“如何结合山亭实际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了精准扶贫专题调研活动。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贫困人

口多,贫困程度深,脱贫能力差;村集体经济实力弱,服务功能不足;个别镇街财力不足,工作主动性不强;精准扶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要重点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扶什么”、“怎么扶”的四大问题,重点在精准识别、因户施策、精准管理、扶志气、扶能力、突出特色产业开发、突出扶贫方式创新、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政策兜底等方面下功夫。

向贫困村派驻第一书记

真情帮扶出成效

“感谢区政协的孙书记为我们修了水泥路,下雨天再也不用踩泥路了。”桑村镇贾庄村71岁的贫困户刘春元握着孙吉国的手说。孙吉国是山亭区政协派驻桑村镇贾庄村的第一书记,这是他担任村第一书记的第5个年头,5年来,先后

担任过西集镇伏里村、马庄村,桑村镇贾庄村三个村的第一书记。

自2012年以来,区政协分别下派了两位同志到4个贫困村开展扶贫帮扶工作,为贫困村脱贫致富打下了坚实基础。自孙吉国担任贾庄村第一书记以来,科学制定计划,明确发展方向;强化班子建设,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争取扶贫资金310余万元,实施了6.2千米的中心路改造及村内4条主要道路的硬化、绿化工程;积极协调区水利局等部门,将自来水工程列入区水利局扶持项目,投资20余万元实施了户户通自来水工程;争取资金7万元,对该村危桥进行了加固及增设护栏。筹集资金30余万元,硬化了该村500余平方米的广场,配备了健身器材,协调区住建

局添置垃圾桶100多个,协调区供电部门安装路灯100多盏,为村民提供了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同时,通过开展种植、养殖、光伏扶贫等措施,共帮扶贫困群众121户,其中15户目前已实现脱贫。

建立“1对1”帮扶机制 结对帮扶促脱贫

近年来,山亭区政协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实行“全体行动、全员帮扶”的工作思路,出台了《山亭区政协机关干部“1对1”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区政协主席帮扶冯卯镇万庄村3户贫困群众,6位副主席帮扶店子镇、西集镇等6个镇街7个村共计18户贫困群众,23名机关干部每人都帮扶桑村镇贾庄村1户贫困群众,确保帮扶工

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开通

本报讯 8月11日,枣庄市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开通。副市长赵联冠出席开通仪式并讲话。

12385寓意“123帮”,是国家为残疾人专门提供的统一电话服务号码,是党委政府密切联系残疾人、落实“阳光信访”的具体举措。12385除了一般法规政策解答、生活救助服务等热线功能外,还承担着残疾人心理疏导、康复指导和技术网络支撑;各級残联要把12385纳入服务一体化管理,作为重要对外服务窗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记者 张运永 通讯员 季星)

薛城严阵以待确保汛期安全

薛城讯 入夏以来,薛城区强化措施勤调度、明确责任抓落实,严密细致做好防汛工作,全力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强化防汛抢险意识,完善防汛预案和抗灾应急机制。市政处对城区道路分区、分片落实人员,做到在遇到大雨天气时能够及时打开雨水井盖清理落叶等杂物,确保路面积水及时排除;园林处加强苗木的管养维护,对大风大雨造成的歪倒树木和苗木,及时加固扶正;环卫处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加大垃圾收集设施维护,做到垃圾池内无积水,垃圾日产日清。

严密防范,强化重点区域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对城区河道、排水、建筑工地、挡土墙、陡坡等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

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立即整改。对排水不畅、容易积水路段的下水道和排水管网及时进行清淤,确保城区重点部位排水畅通;对全区路灯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部位险情的巡查力度,安排专人、专车对城区道路、桥梁、桥涵等设施实施昼夜巡查;燃气、热力、自来水等单位按照抢险应急预案和工作分工要求,全面加强巡查力度,努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险情,确保城区市政设施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防汛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力做好防御和抢险准备,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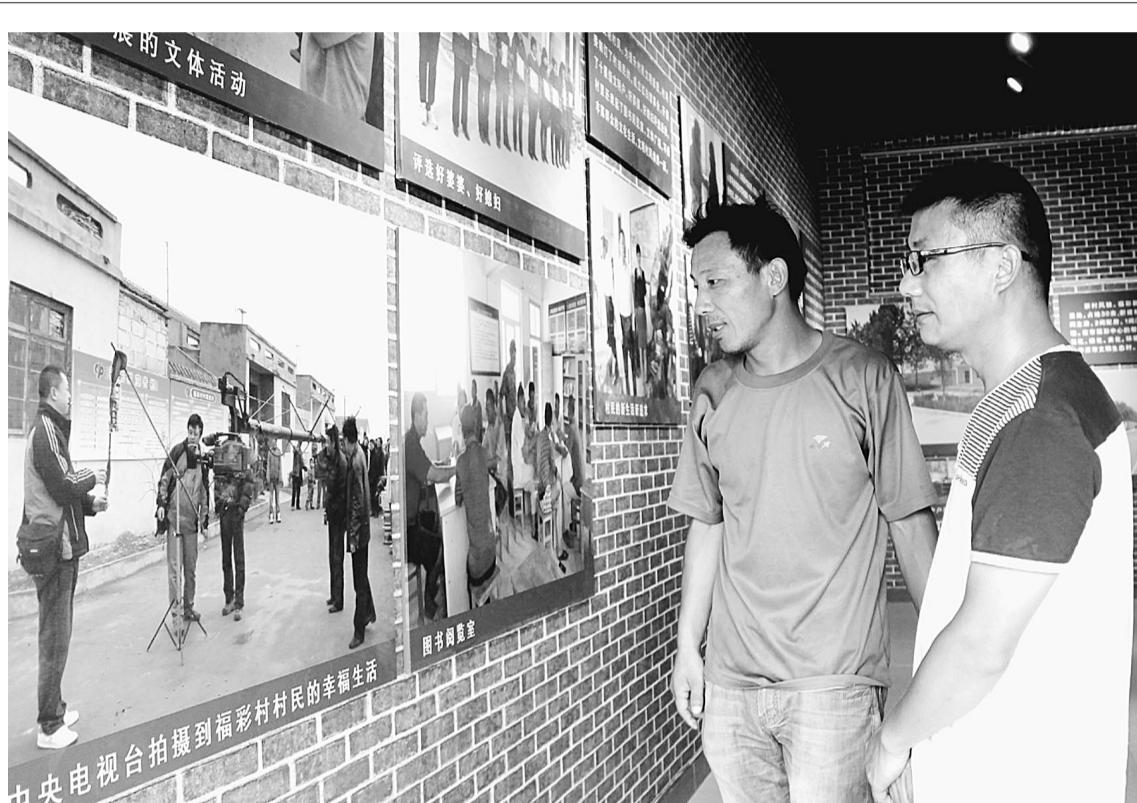
(王叶蓁 李真真)

(上接A1版)也是市政协服从服务大局的根本要求。全市各级要严格落实“九严禁”换届纪律要求,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要把服务换届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立足政协职能,严格程序,超前谋划,加强沟通衔接,积极稳妥地抓好政协委员提名协商等工作,同心协力把委员入口关,为提高委员队伍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蒋英建要求,市委十届十次全体会议,对推动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作出了重要部署。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深刻把握科技创新对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要立足政协人才智力优势,围绕我市科技创新的重要工作,选好角度、找准切入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协商议政和建言献策活动。要积极引导政协委员自觉投身科技创新主战场,为推动我市创新发展作贡献。

(记者 李鲁)



福彩村建起村史馆

近日,台儿庄区张山子镇福彩村村史展示馆建成并对外开放。2002年,黑山西村民从大山里搬迁到山外,成立了福彩村社区。为记忆历史,留住文化,该村建立村史馆。馆内近百张历史照片,全方位展现了黑山西村的搬迁历史和现代社区的打造成果。(张严新 武山 摄)

新常态下做好农商银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

李宾

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党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业面临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的大肆来袭,经济持续低位运行,整个银行业风险积聚、效益下滑,这些都给农商银行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面对新竞争情况、新的发展形势、新的工作任务,探索做好新时期农商银行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创造新经验,真正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业务发展中的生命线作用,对促进农商银行稳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挥好引导作用,营造和谐氛围。人是农商行发展的主体,也是建设和谐企业的主要因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就是通过开展有意义的教育活动引导员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引导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帮助员工增强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使每一位员工能够为农商行的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建设良好银行和和谐企业发挥作用。同时还要重视信访工作,使得职工以合情、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解决利益矛盾,在农商行形成和谐发展的氛围。

二、发挥好激励作用,营造创业氛围。思想政治工作的激励作用是建设和谐企业的精神力量。农商行要通过优化思想政治工作,不断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要坚持关心人、理解人、尊重人的原则,不断增强企业的创造活力,营造鼓励员工干事业、干成事业的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员工为农商行的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放手让一切知识、管理的活力竞相迸发,让创造企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使有利于农商银行发展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大力支持、创造成果得到充分肯定。

三、发挥凝聚作用,汇聚发展力量。只有把农商行的广大员

工凝聚到一起,才能推动农商银行科学发展。一是要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让员工参政议政,保证企业员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让员工的合理提案能够得到落实,调动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健全行务公开制度,形成员工意见表达机制,畅通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渠道,使员工的意愿能够真实、迅速地反映到企业决策层。三是强化农商银行党组织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党委推动、工会发动、典型带动、载体驱动”的思路,推动农商银行“家”文化建设,将家文化与党的建设、群团工作、经营发展紧密结合,增强员工从业幸福指数,要让每一名员工成为农商银行的主人,实现家有所居、情有所寄、业有所兴。

四、发挥好协调作用,提升思想觉悟。思想政治工作的协调功能是建设和谐企业的重要手段。要通过沟通、交流等方式,理顺员工情绪,使这部分员工的心理由不适应、不平衡向适应、平衡转化,消除他们的心理障碍,有效调整人际关系,从而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保持和促进企业的稳定与发展。要培育农商行所有员工的普遍认同、彼此共鸣的企业精神,通过推行理念文化、物质文化和行为文化,对员工产生潜移默化的引导、激励和凝聚作用,努力使企业文化内化为职工的自觉行为,提升农商行管理的层次和水平。

思想政治工作是凝聚员工人心,推动稳健经营,加快业务发展的压舱石,因此必须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善于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把握问题,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从而引导干部员工构筑中国梦、农商梦、个人梦,把个人理想同农商行兴盛发展有机融合,为推动农商银行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前进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枣庄农商银行恒兴支行)

如何做好新常态下国有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孙涛

面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增长速度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国有企业要做好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为企业改革发展服务,应着重做好四门功课。

在加强宣传引导上下功夫。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加大做好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的力度,帮助职工了解企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创新改革的目的、发展的方向,引导职工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企业的发展、创新和改革上来,实现企业与个人共赢。

在注重文化引领上下功夫。一是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并渗透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最大限度调动职工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精心搭建职工参与活动的载体和平台,广泛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道德实践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班组、文明个人、文明家庭、示范岗等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三是把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深入开展具有时代特色的劳动竞赛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引领和吸引职工苦练绝活,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

主力军。
在创新手段方法上下功夫。一是充分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新媒体和微信、微博、QQ群等平台,用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激发职工参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二是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建立职工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制度,运用“民情意见箱”、“职工恳谈会”等手段,采取岗位谈心、入户家访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与职工进行互动交流,拓宽职工思想诉求通道,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吸引力。

在营造和谐环境上下功夫。一是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解决员工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准确及时地把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切实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生机和活力。二是对职工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落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公开制度,营造公平、公正的工作氛围。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职工书屋、活动室、运动场等基本文体活动场所,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陶冶职工道德情操。

(作者单位: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论文选登

第八章 信访工作督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据职责权限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一)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办理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的情况;
(三)办理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信访事项的情况;

(四)信访问题多发和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领域的信访工作情况。

阳光信访 提质增效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事项办理终结:

(一)信访事项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申请复查、复核的;

(三)信访事项经复核机关作出复核意见,书面送达信访人的;

(四)信访人自然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在办理期限内未申请继续处理相关投诉请求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访事项办理终结后,信访人仍然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在办理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第二节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办理

第四十八条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是以

信访法 法规

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等建议、意见为主要内容的信访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或者有关国家机关转送、交办的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应当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并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

(二)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不具有现实可行性的,不予采纳。

对可能具有理论研究或者实践应用价值的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有关国家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组织调查研究和论证,必要时可以约见信访人听取有关情况。

第五十条 信访人要求答复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向信访人反馈办理情况,但是信访人的

山东省信访条例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制度,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行政机关工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提出建议、意见。相关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承担。

第五十二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行政机关工作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节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办理

第五十三条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是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职务行为的检举或者控告为主要内容的信访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或者有关国家机关转送、交办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五十五条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处理完毕后,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实名提出检举、控告的信访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控告的人员或者单位。

4G
中

国
联
通

手
机
节

品
种

多
优
惠

多

全
网

通

通